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DB15/T 901—2024

代替DB15/T 901-2015

地理标志产品 固阳燕麦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Guyang oat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08-20 发布

2024-09-20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15/T 901-2015《地理标志产品 固阳燕麦》，与DB15/T 901-2015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前言部分文件换版说明及主要技术变化内容（见前言）；
- b) 更改了前言部分文件归口单位，更改为“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M/TC 20）”（见前言，2015年版的前言）；
- c) 更改了第1章范围部分，将“本标准”更改为“本文件”（见第1章，2015年版的第1章）；
- d) 增加了“本文件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固阳燕麦。”的描述（见第1章，2015年版的第1章）；
- e)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2015年版的第2章）；
- f) 增加了固阳燕麦术语定义描述（见第3.1章）；
- g) 删除了4.1原料内容（见2015年版的第4.1章）；
- h) 增加了生产要求，包含产地环境和种植要求（见第5.1章）；
- i) 更改了感官要求的具体指标并列表（见第5.2.1章，2015年版的第4.2.1章）；
- j) 更改了“固阳燕麦原料经精选应符合表1的规定”，更改为“质量要求应符合表2规定”（见第5.2.2章，2015年版的第4.2.2章）；
- k) 更改了卫生指标内容（见5.2.3，2015年版的第4.3章）；
- l) 删除了容重检验按GB/T13359的引用标准（见第6.2.1章，2015年版的第5.2.1章）；
- m) 更改了检验分类、型式检验频次（见第7.2章，2015年版的第6.2章）；
- n) 更改了检验的判定规则（见第7.3章，2015年版的第6.3章）；
- o) 更改了标志和标签内容（见第8.1章，2015年版的第7.1章）；
- p) 增加了运输内容“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输”的描述（见第8.3章，2015年版的第7.3章）；
- q) 删除了A.1范围内容，保留固阳燕麦保护范围示意图并调整其格式（见附录A，2015年版的第附录A）。

本文件由三主粮集团股份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三主粮集团股份公司、内蒙古三主粮天然燕麦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固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闫雅非、何江峰、李晓芳、刘艳华、张慧敏、房英杰、王力伟、李磊、郝麒麟、宁静、刘希。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5年首次发布为DB15/T 901-2015；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地理标志产品 固阳燕麦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固阳燕麦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固阳燕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404.4 粮食作物种子 第4部分：燕麦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 GB/T 5498 粮油检验 容重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321.8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八)
-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 GB/T 17924 地理标志产品 标准通用要求
-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 NY/T 2006 谷物及其制品中 β -葡聚糖含量的测定
- DB15/T 1403 燕麦田害虫综合防控技术规程
- DB15/T 2292 内蒙古燕麦产地环境要求
- DB15/T 2443 燕麦田主要有害生物绿色防控技术规程
- DB15/T 2444 燕麦主要病虫害综合防控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固阳燕麦 Guyang oats

源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的地理标志产品“固阳燕麦”特定燕麦产区，选用内燕5号、燕科1号、内农大莜1号、内农大莜2号、蒙农大燕1号、蒙农大燕2号、坝1号、坝莜3号等系列适宜种植的裸燕麦品种，按照特定生产技术规程种植的裸燕麦。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固阳燕麦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对《固阳燕麦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2012年第219号)批准的范围，即内蒙古自治区固阳县西斗铺镇、兴顺四镇、怀朔镇、银号镇4个镇现辖行政区域的特定燕麦产区。保护范围应按照附录A执行。

5 要求

5.1 生产要求

5.1.1 产地环境

5.1.1.1 气候

中温带干旱、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在2℃~6℃；活动积温(≥10℃)1700℃~2400℃；年降水量≥250mm；年日照时数≥2700h；无霜期≥90d。

5.1.1.2 空气

应符合DB15/T 2292的规定。

5.1.1.3 土壤

应符合DB15/T 2292的规定。

5.1.2 种植

5.1.2.1 选地整地

选择地块平坦、土层深厚、土质疏松的农田，前茬作物以非燕麦为宜。播种前精细整地，地面平整无根茬。

5.1.2.2 品种选择

选择适宜旱地种植的优良裸燕麦品种，种子质量应符合GB 4404.4的规定。

5.1.2.3 种子处理

应符合DB15/T 2444的规定。

5.1.2.4 播种量

裸燕麦播种量为8 kg/667 m²~10 kg/667 m²。

5.1.2.5 施肥量

采用分层播种机在种子下方或侧方5 cm~7 cm随播种分层施种肥。施用养分纯量N为3 kg/667 m²~5 kg/667 m²，P205为1.5 kg/667 m²~3 kg/667 m²，K20为2 kg/667 m²~3 kg/667 m²。肥料使用应符合NY/T 496的规定。

5.1.2.6 病虫害防治

虫害防治应符合DB15/T 1403、DB15/T 2443、DB15/T 2444的规定；燕麦锈病和红叶病应符合DB15/T 2444的规定；农药的使用应符合GB/T 8321.8、NY/T 1276的规定。

5.1.2.7 收获与贮藏

当燕麦穗由绿变黄，上、中部籽粒变硬，进入蜡熟期收获。

脱粒后及时晾晒，籽粒含水量≤12.5%贮藏。

5.2 质量要求

5.2.1 感官要求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色泽	浅黄色，光亮，无霉变
气味	具有本产品固有的自然气味，无哈败、腐败发霉味等其他异味
粒形	长卵圆形或卵圆形

5.2.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质量指标

项目		指标
容重/(g/L)		≥ 700
不完善粒/(%)		≤ 5.0
水分/(%)		≤ 12.5
杂质	总量/%	≤ 1.5
	其中：矿物质/%	≤ 0.5
蛋白质/(%)		≥ 14
脂肪/(%)		≥ 5.0
β-葡聚糖/(%)		≥ 5.0

5.2.3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

6 检验方法

6.1 感官要求

色泽、气味按GB/T 5492的规定执行。

粒形，将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皿中目测。

6.2 质量指标

6.2.1 容重

容重按照GB/T 5498的规定执行。

6.2.2 杂质和不完善粒

杂质、不完善粒按照GB/T 5494的规定执行。

6.2.3 水分

水分按照GB 5009.3的规定执行。

6.2.4 蛋白质

蛋白质按照GB 5009.5的规定执行。

6.2.5 脂肪

脂肪按照GB 5009.6的规定执行。

6.2.6 β -葡聚糖

β -葡聚糖按照NY/T 2006的规定执行。

6.2.7 卫生指标

6.2.7.1 有毒有害菌类、植物种子按照GB 2715的规定执行。

6.2.7.2 真菌毒素按照GB 2761的规定执行。

6.2.7.3 污染物按照GB 2762的规定执行。

6.2.7.4 农药残留按照GB 2763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扦样

组批、扦样按照GB/T 5491的规定执行。

7.2 检验分类

7.2.1 出厂检验

7.2.1.1 每批产品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销售。

7.2.1.2 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及质量指标。

7.2.2 型式检验

7.2.2.1 检验频次

产品在正常生产时每年不少于2次型式检验，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更换关键工艺时；
- c) 产品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7.2.2.2 型式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文件5.2.1~5.2.3规定的项目。

7.3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卫生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感官要求、质量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应重新从同一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出现不合格项时，判该批为不合格。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标签

8.1.1 标志

外包装箱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8.1.2 标签

标签应符合GB 7718、GB/T 17924的规定。

8.2 包装

包装容器和材料按照GB/T 17109的规定执行。

8.3 运输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不应与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混运。

8.4 贮存

贮存仓库应满足通风、干燥、清洁、阴凉、无鼠害、无虫害、无阳光直射的要求，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气）、潮湿、易生虫、易污染的物品混放。

附录 A
(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固阳燕麦保护范围

地理标志产品固阳燕麦保护范围按照图A. 1执行。



图A. 1 固阳燕麦地理标志保护范围示意图